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illegible]

事张洁等三名成员组成。

二、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八）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有14年。十余年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对工作勤勉尽责，体现出很高的业务素质，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

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

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解并与相关方面进

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illegible]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illegible]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